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欣奇商行
法定代理人 張靜雯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杜哲睿律師
被上訴人 李洪宇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主文第2項為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544元，主文第3項為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66元至上訴人在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則主文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另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委任狀上之被上訴人年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起訴時為24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而本件判決被上訴人可獲取之每月利益為13,210元（12,544+666），核定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92,600元（13,210

元x5x12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